

附件 3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 2022 年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交法制便〔2022〕3 号）要求，全面落实 2022 年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任务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已获得通过的申请单位执行审核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任务时间

2022 年 3 月—12 月。

三、检查对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已建、在建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已获得通过的，按 50%

的比例计划抽取 4 个（企业、项目、样本等）。

四、名单抽取

此次抽查在“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检查实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 from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如在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则不再进行检查；检查对象如已经被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应合并检查事项一并实施检查。

五、检查内容

根据抽查计划事项，对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已获得通过的申请单位执行审核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检查方式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检查方式应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方式为主，日常巡查、网络核查为辅。抽查中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内容）

七、抽查结果处理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时整改；发现涉案的立案查处。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全

过程记录), 检查结束后, 将检查过程相关材料和检查结果报法规处汇总, 由法规处上传执法系统和在局网站进行公示。

八、抽查结果的运用

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 实施联合惩戒, 形成有力震慑, 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 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防止监管脱节。

九、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 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严格按照计划任务时间要求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和提交结果。

联系人及电话: 何 睿 65128522。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 (盖章)

2022年1月12日